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共创共享机制,强化股东、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员工的事业共同体,优化相关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同意公司按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9
公司简称	金徽酒
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标准》(GRIStandards2021)、《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统筹和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审核公司ESG报告,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每年审议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公司ESG执行团队由ESG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构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ESG相关数据收集及ESG报告的编制工作,执行战略与ESG委员会的ESG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日常自查及定期评估ESG执行措施有效性。公司ESG执行团队定期将ESG报告提交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构建并运行"决策—管理—执行"三级治理架构,确保各层级权责清晰。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政策执行 依法纳税 促进就业 可持续发展	来访接待 会议交流及专题汇报 日常监管 监管信息报送 信息披露
股东及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增强盈利能力 稳健的投资回报 公司治理高效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风险管理体系全面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与公告 投资者交流会 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投资者调研
消费者	产品质量 服务质量 满足多元化需求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产品品鉴会 市场调研 客户服务与投诉 客服热线、邮件、官网
经销商	政策支持 合作共赢 公平竞争	经销商大会 经销商培训 日常业务沟通
供应商	商业道德 阳光采购 诚信合作 供应链管理	招采平台 实地走访交流 供应商会议 合同谈判
员工	福利和薪酬体系 员工发展与培训 员工权益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总裁信箱 内部办公交流系统
社区与公益	践行公益活动 服务社会发展	公益助学活动 美丽乡村建设 支援抗洪救灾
社会环境	保护环境 绿色生产	环保活动 节能减排 低碳运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绩效指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资源循环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生态即是美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减碳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资源循环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资源循环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生态即是美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社会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产品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客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客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合规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安全就是幸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伦理等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科技伦理未纳入重要性议题,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61,915,611.7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978,128,927.53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含税),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91,629,012.26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049,316.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7,6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5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248,463,213.0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1%。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8,415,527.00(注)	248,415,527.00	197,167,099.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86,738.61	388,148,488.46	328,862,305.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1,629,012.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3,998,15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7,132,51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3,998,15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4.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该金额包含2026年2月10日已派发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93,998,153.5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一) 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 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四) 授权期限

自《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和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以下统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亚特集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复星集团")、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懋达实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及劳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亚特集团、复星集团、懋达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9,1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讨论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委员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7,430.00万元,实际发生6,06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亚特集团	3,000.00	3,268.18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复星集团	500.00	186.55	
	懋达实业	200.00	18.70	
小计		3,700.00	3,473.43	
采购商品	亚特集团	1,000.00	604.86	采购关联方商品减少
	复星集团	300.00	129.69	
小计		1,300.00	734.55	
采购劳务	懋达实业	1,000.00	1,113.59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73.27	公司部分装修工程延期实施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93.07	
	亚特集团	100.00	2.78	采购关联方劳务减少
	复星集团	200.00	58.81	
小计		2,380.00	1,841.52	
捐赠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50.00	20.00	
合计		7,430.00	6,069.50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少量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未在年初预计,日常交易过程中根据授权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亚特集团、复星集团、懋达实业等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亚特集团	3,500.00	<1.50	281.16	3,268.18	<1.18	预计销售白酒产品金额增加
	复星集团	500.00	<0.20	19.95	186.55	<0.07	
	懋达实业	200.00	<0.10	0.25	18.70	<0.01	
小计		4,200.00	<1.80	301.36	3,473.43	<1.26	
采购商品	亚特集团	1,000.00	<0.70	111.54	604.86	<0.42	预计采购农产品、食材、建筑材料等金额增加
	复星集团	300.00	<0.30	-	129.69	<0.09	预计采购商品金额增加
小计		1,300.00	<1.00	111.54	734.55	<0.51	
采购劳务	亚特集团	200.00	<0.50	27.38	95.85	<0.15	
	复星集团	200.00	<0.50	-	58.81	<0.10	
	懋达实业	2,000.00	<3.30	3.36	1,113.59	<1.81	预计厂区维修、零星建设工程增加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70	-	573.27	<0.93	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增加
小计		3,400.00	<6.00	30.74	1,841.52	<2.99	
其他	亚特集团	200.00	<0.50				
合计		9,100.00		443.64	6,049.5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9楼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郭宏	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27幢一单元36层3606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守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陈启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金昌北路39号华德大厦8层-802室-5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广告设计、代理;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军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1,672.24	787,987.69	418,471.65	101,261.40	1,957,874.32	720,714.43	539,062.51	45,946.76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269.13	39,147.41	28,444.85	-4,577.34	276,046.96	40,089.66	53,733.50	-3,803.17
甘肃金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5.00	2,117.24	4,543.09	108.05	4,998.15	2,037.92	6,689.65	185.35

注1: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656.HK)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0656.HK)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可参见复星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授权期限

1、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白酒)的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团购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价格为同期同类商品、劳务的当地市场价格,达到招投标要求的,需参加公司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是否合作。公司不应给予关联方区别于无关联第三方的特殊优惠政策。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限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白酒),采购商品和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简称"2025年度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

为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经营效率、核心竞争力及股东回报水平,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白酒行业进入新一轮调整转型期。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深度调整、竞争加剧的市场格局,受政策调整、消费结构转型等叠加影响,公司在坚守中应对变局,在调整中砥砺前行,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住了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展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为品牌在调整期蓄力前行提供了坚实支撑。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深化生产精细化管理,以"细化工艺、强化管理"为核心导向,加大制曲、酿酒生产的科研投入力度,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工艺创新,严格规范工艺执行标准,打造"金徽品质",全面推动酿造工艺向绿色、高效转型。不断优化智能化酿酒生产工艺,巩固智能化酿酒生产的工艺应用及运行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二是坚持聚焦资源、精准营销、品牌引领、五力齐发,实现转型突破,通过商业模式优化、资源精准投放和消费者深度培育,三位一体协同推进以"品牌引领下的用户工程+市场深度掌控=以小生态带动大生态"为核心的营销转型。三是继续按照"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战略路径,稳步推进大西北根据地市场建设,强化区域内部协同联动与资源共享,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华东市场、北方市场构建稳定的用户资产和渠道网络体系,着力培育华东市场、北方市场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成为销量增长的第二曲线。互联网公司围绕产品、内容、流量、消费者精细化运营提销量,打造全国化线上营销平台,成为品牌赋能、消费者培育、销量增长的第三曲线。

2026年,随着国家"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扩大内需政策持续落地,特别是国家大力推进历史经典产业振兴,发布《酿酒产业提质升级指导意见(2026-2030)》,白酒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进入行业格局重构的关键阶段。金徽酒将坚持以品质为根基、以用户为中心,把握趋势、稳健布局。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以匠心坚守品质。强化产区与年份价值背书,构建全链条的品质溯源系统,确保产品"绵甜润雅,饮后轻松"的独特风格,打造金徽酒的核心竞争力。二是以诚心坚守服务。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以优质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共同成长。三是以恒心坚守商业模式。持续推进"品牌引领下的用户工程+市场深度掌控"的核心商业模式。以数智化赋能全产业链,加快推进智能酿造建设和数字化营销,拓展业财融合,打通覆盖全产业链的智能管理系统。四是产品创新突破。以消费者为中心,加快产品创新,围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和场景,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触达维度。五是模式创新突破。通过厂商协同,用户工程联动,直达C端,打造可持续的事业共同体;在成熟市场推行利润增长分享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金徽酒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强化价值创造能力,积极回应股东诉求,在保障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00%。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2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5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853,863.02元(不含交易费用)。

3.控股股东增持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2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598.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金徽酒将继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统筹长期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合理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状况及股东回报需求,积极探索实施中期分红或多次分红等政策,利用好市值管理工具,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股东,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金徽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向市场充分、透明地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内在价值。2025年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6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关联交易、股份增持、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扎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持续深入挖掘公司投资价值,探索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企业邮箱、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线上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稳定良好的互动,及时响应诉求。2025年,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透明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多元化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国务院令第784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删除有关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监事会,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能,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始终将ESG理念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与战略标准,坚定不移地深入探索与践行ESG理念,致力于全面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全力打造生态金徽品牌。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展示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实践与成果,充分、全面向市场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

2026年,金徽酒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坚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始终秉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持续深入践行ESG理念,总结ESG实践经验,加强ESG发展体系建设,坚持做一家负责任、有担当、充满正能量的上市公司。

五、强化规范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金徽酒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关键少数"人员的紧密沟通,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通过邮件、工作联系群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组织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提升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此外,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互动沟通,就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及时、充分的信息反馈,为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便利条件,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提醒"关键少数"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与登记备案,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的发生,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确保其严守履职"红线"。积极组织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实时传递监管动向与典型案例,增强"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择机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充分激发"关键少数"人员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行动方案,其中所涉及发展规划、未来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上会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1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上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164.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16.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21.20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87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7,384.9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

4.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2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同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炜	2024-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上会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不含税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年度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61,915,611.7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978,128,927.53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含税),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91,629,012.26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049,316.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7,6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5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248,463,213.0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1%。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岁强	张培
联系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传真	0939-7551885	0939-7551885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地处秦岭南麓森林河谷,毗邻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酿酒历史和白酒文化悠久。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文化金徽""智慧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传统工序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代表产品有金徽28、金徽18、世纪金徽、柔和金徽、能量金徽、金徽老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金徽年份系列
金徽二十八
金徽十八
世纪金徽系列
世纪金徽红五星
世纪金徽五星
世纪金徽四星
柔和金徽系列
柔和金徽H9
柔和金徽H6
柔和金徽H3
能量金徽系列
能量金徽1号
能量金徽2号
能量金徽3号
金徽老窖系列
金徽老窖180
金徽老窖120
金徽老窖90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科技研发——原料采购——成品酒生产——产品销售"。

1.科技研发

公司拥有国家级评酒大师、多名国家级白酒评委领衔的酒体研发团队,下设研发中心、酒体中心、微生物研究所,与江南大学等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大师工作室、国评酒体设计室,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内部测试和消费者调研提出产品研发、升级方案。此外,公司拥有CNAS认证的技术检测中心、包材实验室,从原材料采购、制曲生产、原酒酿造、成品酒包装到酒体认证提供全方位研究检测。

2.原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粮食、稻壳、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材料及机器设备等均通过招投标采购。供应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销售计划采购相关物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采用竞合机制加强供应商管理,通过询比价及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奖励管理办法》《供方业绩评价表》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奖励与优化机制,保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

3.成品酒生产

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制曲、酿造、陈酿、酒体研发和成品酒包装等环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制曲、酿酒生产计划,由制曲车间、酿酒车间组织实施;原酒经过分级后在陶坛、不锈钢酒罐和国槐酒海储存,陈酿老熟后用于成品酒研发;公司根据销售规划和市场订单确定成品酒生产计划,由包装中心负责实施。

4.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有经销商、直销(含团购)和互联网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各区域网点按照资金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市场信誉度、渠道开发能力、产品推广能力及双方经营理念、战略目标契合度等要素择优选择经销商,由其在一定区域内负责公司特定产品的推广、仓储、配送和销售,并向终端门店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在直销(团购)模式下,公司设有推广中心、公共关系部,负责商超、酒店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成立北京盛世金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业务开发,多平台、多渠道服务更多消费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277,325,958.66	4,604,591,965.93	14.61	4,402,322,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0,053,202.42	3,324,129,732.30	3.19	3,326,014,810.59
营业收入	2,918,472,595.78	3,021,264,528.01	-3.40	2,547,607,453.56
利润总额	456,562,582.32	465,039,389.24	-1.82	379,710,6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86,738.61	388,148,488.46	-8.70	328,862,3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045,374.31	388,283,957.65	-10.36	328,235,5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39,995.41	557,983,904.10	-13.95	450,174,64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1.70	减少1.13个百分点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9.0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9.09	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8,302,532.78	651,155,047.08	546,160,089.97	612,854,9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94,429.79	64,483,433.21	25,499,937.10	30,608,9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98,280.13	58,167,890.63	28,759,034.28	29,620,1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19,556.23	51,953,469.67	-37,891,381.97	196,958,351.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25,136	117,726,623	23.21	0	质押	88,72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51,900	20.00	0	质押	101,451,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5.73	0	质押	28,730,000	其他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5.0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09,858	24,370,852	4.80	0	无	0	其他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9,700	16,979,400	3.35	0	无	0	其他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0	质押	12,000,000	其他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6,392	6,953,999	1.37	0	无	0	其他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5,714	1.1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3.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亚特集团董事、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4.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5.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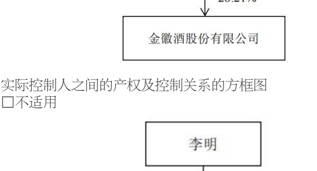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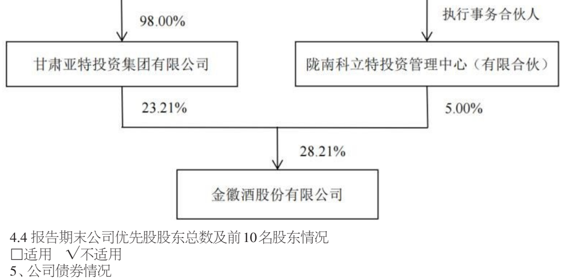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亿元,同比下降3.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同比下降8.7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